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花山立交-花东立交）工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2568 公顷；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4492 公顷；三凤村经济联合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6824 公顷；象山村经济联合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128 公顷；永光村经济联合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613 公顷。南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763 公顷。大塘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333 公顷；石角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682 公顷；李溪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322 公顷；保良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154 公顷。合计 16.0879 公顷。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东镇天和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25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61 公顷（耕地 0.1216 公顷、园地 0.93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5 公顷），建设用地 0.1707 公顷。征收花东镇九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5.44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390 公顷（耕地 0.1015 公顷、园地 3.1984 公顷、林地 0.27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38 公顷），建设用地 0.9930 公顷，未利用地 0.6172 公顷。征收花东镇三凤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6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872 公顷（其中耕地 0.0494 公顷、园地 0.1024 公顷、林地 0.54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59 公顷），建设用地 1.6366 公顷，未利用地 0.2586 公顷。征收花东镇象山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81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23 公顷（耕地 0.0991 公顷、园地 0.1025 公顷、林地 0.17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0 公顷），建设用地 1.0345 公顷，未利用地 0.3860 公顷。征收花东镇永光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36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25 公顷（耕地 0.0080 公顷、园地 0.1986 公顷、林地 0.03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3 公顷），建设用地 0.9206 公顷，未利用地 0.1382 公顷。征收花东镇南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476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101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01 公顷），建设用地 0.4662 公顷。征收花东镇大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633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8196 公顷（其中耕地 0.2478 公

顷、园地 0.3475 公顷、林地 0.03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8 公顷), 建设用地 0.8134 公顷, 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征收花东镇石角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1682 公顷, 地类为农用地 0.9408 公顷(其中耕地 0.0208 公顷、园地 0.4196 公顷、林地 0.15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68 公顷), 建设用地 0.1564 公顷, 未利用地 0.0710 公顷。征收花东镇李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22 公顷, 地类为农用地 0.1322 公顷(其中园地 0.12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6 公顷)。征收花东镇保良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1154 公顷, 地类为农用地 0.085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855 公顷), 建设用地 0.029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1182	97.5	11.5245	97.5	11.5245	23.049
		水浇地	0.0010	97.5	0.0975	97.5	0.0975	0.195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4825	97.5	47.04375	97.5	47.04375	94.0875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0168	97.5	1.638	97.5	1.638	3.276

	建设用地	0.1707	195	33.2865			33.286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53.89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	耕地	水田	0.0024	120	0.288	120	0.288	0.576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4535	120	54.42	120	54.42	108.84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117	120	1.404	120	1.404	2.808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12.22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经济联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1008	97.5	9.828	97.5	9.828	19.656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3.0433	97.5	296.72175	97.5	296.72175	593.4435
	林地		0.2753	97.5	26.84175	97.5	26.84175	53.6835
	其他农用地		0.2633	97.5	25.67175	97.5	25.67175	51.3435
	建设用地		0.9930	195	193.635	/	/	193.635
	未利用地		0	195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911.761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	耕地	水田	0.0007	120	0.084	120	0.084	0.168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1551	120	18.6120	120	18.6120	37.224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 (机场控制区)	其他农用地	0.0005	120	0.0600	120	0.0600	0.120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6172	240	148.128			148.12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85.64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经济联合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1006	97.5	9.8085	97.5	9.8085	19.617
	林地		0.5329	97.5	51.95775	97.5	51.95775	103.9155
	其他农用地		0.0195	97.5	1.90125	97.5	1.90125	3.8025
	建设用地		0.4204	195	81.978			81.978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09.313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经济联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0494	120	5.928	120	5.928	11.856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018	120	0.216	120	0.216	0.432
	林地		0.0166	120	1.992	120	1.992	3.984
	其他农用地		0.0664	120	7.968	120	7.968	15.936
	建设用地		1.2162	240	291.888	/	/	291.888
	未利用地		0.2586	240	62.064	/	/	62.06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经济联社、第十五经济合作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1025	97.5	9.99375	97.5	9.99375	19.9875
	林地		0	97.5	0	97.5	0	0

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0.0190	97.5	1.8525	97.5	1.8525	3.705
	建设用地	0.2883	195	56.2185			56.2185
	未利用地	0.1604	195	31.278			31.27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11.189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经济联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	耕地	水田	0.0872	120	10.464	120	10.464	20.928
		水浇地	0.0119	120	1.428	120	1.428	2.856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	120	0	120	0	0
	林地		0.1717	120	20.604	120	20.604	41.208
	其他农用地		0	120	0	120	0	0
	建设用地		0.7462	240	179.088			179.088
	未利用地		0.2256	240	54.144			54.14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98.224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光村经济联社、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0337	97.5	3.28575	97.5	3.28575	6.5715
	林地		0.0346	97.5	3.3735	97.5	3.3735	6.747
	其他农用地		0.0450	97.5	4.3875	97.5	4.3875	8.775
	建设用地		0.3105	195	60.5475	/	/	60.5475
	未利用地		0	195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光村经济联社、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0080	120	0.96	120	0.96	1.92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1649	120	19.788	120	19.788	39.576
	林地		0	120	0	120	0	0

(机场控制区)	其他农用地	0.0163	120	1.9560	120	1.9560	3.9120
	建设用地	0.6101	240	146.424			146.424
	未利用地	0.1382	240	33.168			33.16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25.00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89.7585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	97.5	0	97.5	0	7.6245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0091	97.5	0.88725	97.5	0.88725	1.7745
		建设用地	0.0091	195	1.7745			1.774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3.549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	120	0	120	0	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010	120	0.12	120	0.12	0.24
	建设用地		0.4571	240	109.704	/	/	109.704
	未利用地		0	240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09.94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0001	97.5	0.00975	97.5	0.00975	0.0195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0903	97.5	8.80425	97.5	8.80425	17.6085
	林地		0.0215	97.5	2.09625	97.5	2.09625	4.1925

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0.1785	97.5	17.40375	97.5	17.40375	34.8075
	建设用地	0.6471	195	126.1845			126.1845
	未利用地	0.0003	195	0.0585			0.058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82.871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经济联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	耕地	水田	0.2241	120	26.892	120	26.892	53.784
		水浇地	0.0236	120	2.832	120	2.832	5.664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2572	120	30.864	120	30.864	61.728	
	林地	0.0140	120	1.68	120	1.68	3.36	
	其他农用地	0.0103	120	1.236	120	1.236	2.472	
	建设用地	0.1663	240	39.912			39.912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66.9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4196	97.5	40.911	97.5	40.911	81.822
	林地		0.0278	97.5	2.7105	97.5	2.7105	5.421
	其他农用地		0.3468	97.5	33.813	97.5	33.813	67.626
	建设用地		0.0110	195	2.145			2.145
	未利用地		0.0001	195	0.0195			0.019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57.033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第一经济合作	耕地	水田	0.0051	120	0.612	120	0.612	1.224
		水浇地	0.0157	120	1.884	120	1.884	3.768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	120	0	120	0	0

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	林地	0.1258	120	15.096	120	15.096	30.192
	其他农用地	0	120	0	120	0	0
	建设用地	0.1454	240	34.896			34.896
	未利用地	0.0709	240	17.016			17.01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1226	97.5	11.9535	97.5	11.9535	23.907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0096	97.5	0.936	97.5	0.936	1.872
	建设用地		0	195	0			0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十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保良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	97.5	0	97.5	0	0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0855	97.5	8.33625	97.5	8.33625	16.6725
		建设用地	0.0299	195	5.8305	/	/	5.8305
		未利用地	0	195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

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剩余部分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该项目中对象山村已取得用地批复(花国房批字〔1998〕109号的0.1334公顷土地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100%安排留用地;剩余部分和其余村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总面积1.7286公顷(其中天和村0.1257公顷，九湖村0.5449，三凤村0.2682公顷，象山村0.3013公顷，永光村0.1361公顷，南溪村0.0476公顷，大塘村0.1633公顷，石角村0.1168公顷，李溪村0.0132公顷，保良村0.0115公顷);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花东镇720万元/公顷、机场控制区930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花

山立交-花东立交)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7月27日

